

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发表的独立意见

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2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并经过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，通过使用5,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既可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，又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盈利能力。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——超募资金使用(修订)》等相关规定。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，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所做出的安排。

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汪进元、胡凯、李丹云

二〇一二年八月五日